

# 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，体系化推进董事会职权落实，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，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，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，结合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的选聘。本细则所称经理层成员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经理层成员选聘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任人唯贤，坚持事业为上、人事相宜，坚持组织认可、出资人认可、市场认可、职工群众认可，坚持依规依纪依法，确保经理层素质高、能力强、作风好、结构优，形成整体合力。

## 第二章 职责权限

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会依法选聘经理层成员，负责组织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、履行决策审批程序、组织开展选聘、参与考察、决定聘任或解聘等。董事会内设提名委员会，作为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的执行机构。

公司党委与董事会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明确选聘和管理

基本规范，细化人选条件、选聘程序、考核评价、薪酬激励、调整退出等内容；坚持对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公司党委征求董事会意见，组织人选推荐、考察等工作，集体研究决定后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程序**

**第五条** 选聘经理层成员，应当严格执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有关规定，一般按照“制定选聘工作方案，确定考察对象、考察或者背景调查、集体讨论决定，依法依规任职”等程序进行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工作需要，扩大选人用人视野，创新选人用人机制，注重采用竞聘上岗、公开招聘、委托推荐等市场化方式选聘经理层成员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党委与董事会制定选聘工作方案。

（一）根据相关经理层成员的选聘工作意见，公司党委会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选聘经理层成员的职位、条件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，其中：总经理人选一般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；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人选一般由总经理提名。公司党委征求董事会意见后，就初步建议履行相关报告程序。

（二）根据报告反馈结果，公司党委与董事会，在初步建议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人选条件、选聘程序、考核评价、薪酬激励、调整退出等内容，形成选聘工作方案。

**第八条** 确定考察对象、考察或者背景调查。公司党委、董事会积极配合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考察程序。

**第九条** 集体讨论。经公司内部推荐产生的经理层成员人选，由公司党委召开会议，根据考察情况，就拟任人选进行集体研究讨论，提出任用建议，履行相关报告程序。

**第十条** 依法依规任职。

（一）公司党委根据报告反馈意见，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形成董事会经理层成员提名或解聘议案，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进行聘任或者解聘表决，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的视为董事会通过，办理聘任或解聘手续。未获得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的，不得办理聘任或解聘手续，并将董事会审议有关情况及时披露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核评价与薪酬

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的业绩考核权。公司将绩效责任书目标任务分解至经理层成员，按要求签订契约或考核责任书，并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；公司董事会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以及经理层成员个人的履职绩效，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。

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管理权。公司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和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，并履行相关报备程序。

坚持收入唯一制度，未履行相关报告程序，经理层成员不得从公司领取核定薪酬以外的任何收入，不得从下属单位或者所兼职单位领取报酬。

**第十二条** 退出

经理层成员退出一般有以下情形：

- （一）到达退休年龄退出；
- （二）达到任职年限退出；
- （三）因责任追究退出；
- （四）因不适宜担任现职退出；
- （五）因健康原因退出；
- （六）因违纪违法退出；
- （七）辞职退出等。

达到以上退出条件的经理层成员，履行解聘程序，解聘程序参照第十条执行。

#### **第四章 管理监督**

**第十三条** 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，对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规范化、常态化任期管理。通过签订聘任协议，明确任职期限、经理层成员责任、权利、义务，强化契约化管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、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，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细则未尽事项，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。